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37-10R1

修正案号: 39-5974

一. 标题: 检查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CAD2007-B737-10 | 修正案 39-5731 |
| 2. FAA 紧急适航指令 AD 2007-18-52 | |
| 3. FAA 紧急适航指令 AD 2007-18-51 | |
| 4.波音服务信函 737-SL-57-084-B | 2007 年 7 月 10 日 |
| 5.波音多用户信息 1-523812011-1 | 2007 年 8 月 25 日 |
| 6.波音多用户信息 1-527463441-1 | 2007 年 8 月 28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B737-10, 39-5731

背景材料

FAA于8月25日发布了有关波音B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的紧急适航指令。该指令要求重复详细检查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以确认其件已被正确安装、一次性拧紧螺帽、螺栓、以及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包括安装新件或可用件;详细检查缝翼滑轨收回腔内侧有无外来物碎片和损伤,取出外来物和修复发现的损伤。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的零件从主滑轨脱落的报告。其中一份报告反映:有一个螺帽掉入了主缝翼滑轨收回腔内,并且当缝翼收起时,滑轨碰到脱落的螺帽,并推动其进入滑轨收回腔的内侧并将其刺穿。该营运人报告,发现有燃油从No.5缝翼滑轨收回腔上的放油孔中渗漏。另一份报告反映,初步调查显示,B737-800飞机着陆后收缝翼时,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中的脱落的零件刺穿了缝翼滑轨收回腔,引起燃油渗漏和着火,最终导致该飞机毁坏。发布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由于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内的零件松动或脱落,而导致燃油渗漏并着火。

FAA自颁布AD2007-18-51后,FAA又收到过有关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的零件脱落的报告。在一些报告中反映,在缝翼滑轨收回腔底部发现了脱落的零件。并且其中的一份报告说,缝翼滑轨收回腔已损坏。

为防止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中的零件松动或脱落,引起燃油渗漏,进而着火,应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2:本指令A段仅仅重申CAD2007-B737-09中A(1)段的要求。针对“事先已完成者除外”这句话,如果已经按照CAD2007-B737-09中A(1)段的要求完成适用的初始检查,本指令不要求重复上述检查,直达到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重检间隔再实施重复检查。

重复性详细检查:新的初始检查符合性时间

A、在收到本指令后10天内,详细检查或孔探检查每个主缝翼滑轨

下止动块组件, 以确认缝翼滑轨硬件(见波音服务信函 737-SL-57-084-B图1以及本指令图1中的螺栓、垫圈、下止动块、止动片、以及螺帽) 安装是否适当。套管的安装是否正确不需要确认, 止动片零件既可安装在缝翼滑轨的内侧也可安装在缝翼滑轨的外侧。如有任一零件丢失或安装不正确, 在下次飞行前, 采用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 安装新的或可以使用的零件; 对缝翼滑轨收回腔内进行一次详细检查, 以确定是否有外来物碎片(FOD) 和损伤。在下次飞行前, 采用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 去除发现的任何FOD, 修复发现的任何损伤。采用波音多用户信息编号 1-523812011-1, 或1-527463441-1, 是确认正确安装、安装新件或可用件、检查有无损伤和FOD、去除FOD和修复损伤的一种批准方法。之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 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

注3: 本指令B段仅仅重申CAD2007-B737-09中A(2) 段的要求。针对“事先已完成者除外”这句话, 如果已经按照CAD2007-B737-09中A(2) 段的要求完成施加力矩的工作, 本指令不要求重新施加力矩。

一次性施加力矩

B、在收到CAD2007-B737-09后20天内: 对螺帽施加50至80英寸/磅之间的力矩, 在施加该力矩时螺栓头必须固定。

注4: 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 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 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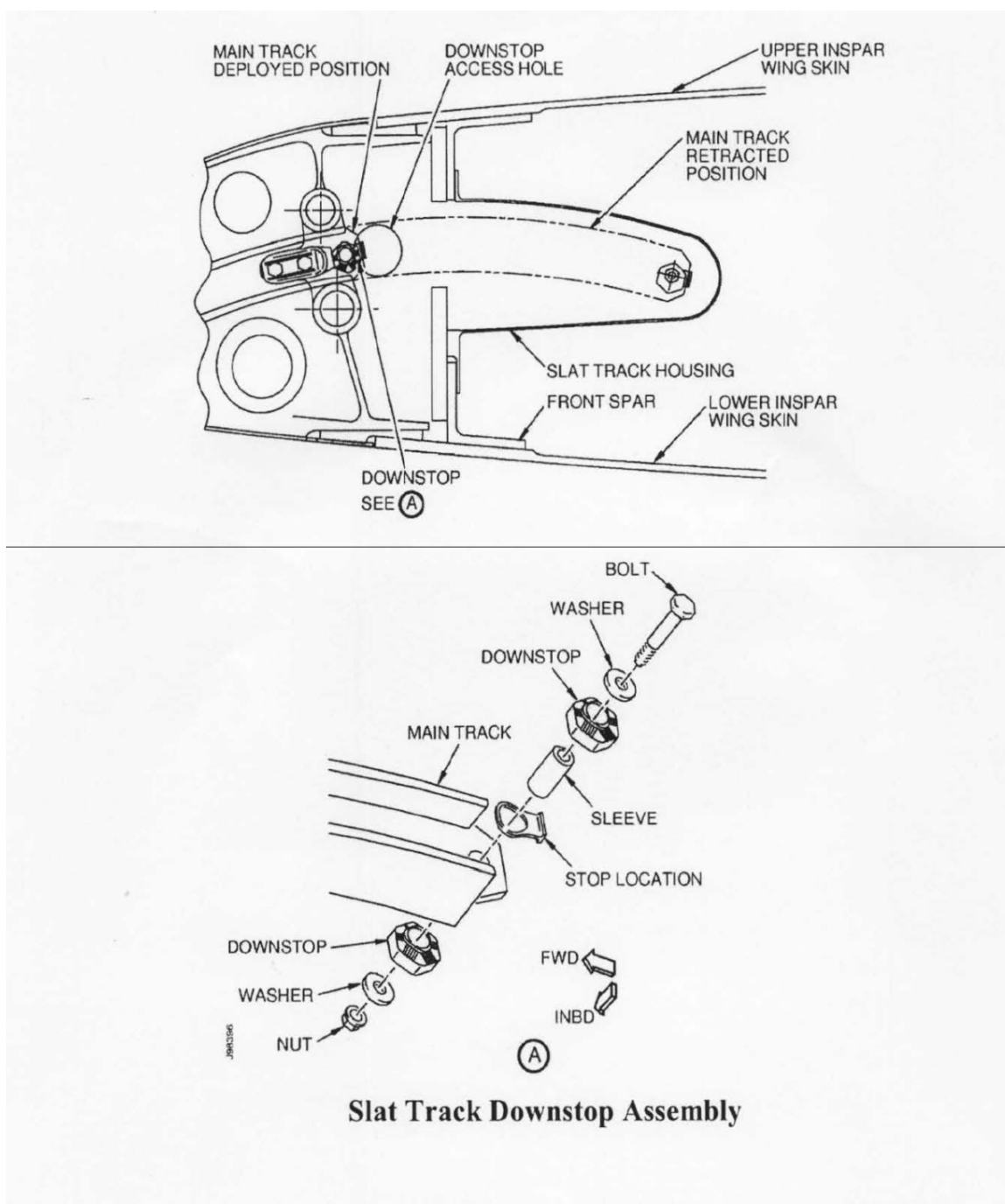


图1 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

替代方法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按照先前CAD2007-B737-09获得的批准的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措施的批准的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4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4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